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,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程序合法有效。
- 二、公司制定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,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- 三、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,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 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【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开门	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	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公司独立董事津
贴的独立意见签章页】			

V.L.				
独	∇F	雷	重	•
711	<u> </u>	æ	Ŧ	•

徐乐年	陈金章
M1/11	130.375.7

日期: 2012年6月2日